

第七十六篇 神的經綸—基督作到我們裡面

讀經：

以弗所書一章十九至二十節，二章十節，三章八節，四章十三至十五節，五章二十九至三十節，三十二節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神的經綸乃是基督同召會；也看見經綸這辭指明一種分賜。神的目的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。得救不僅是叫我們罪得赦免、得著稱義、豫備到天上而已；得救乃是讓神開始把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。

神今天在尋找甚麼

神的分賜完全與基督有關。按照天然的觀念，我們以為得救後需要改良行為，尋求能力，或為主工作滿有成果。有些基督徒相信，他們需要追求恩賜，就如說方言、說豫言和醫病等。另有些人覺得，得救的人最重要的事，乃是得著正確的聖經知識。然而，我們若從神經綸的眼光來看救恩，就會對基督徒生活有不同的看法。

新約的確說到正當的行為、能力、恩賜和知識，然而重點乃是基督作到我們裡面有多少。神一直要將基督作到我們裡面。我們都需要蒙光照，看見神今天所作的是甚麼。神的目的是不是要改良我們。無論我們自己是甚麼，對神來說都不重要。神所看重的，乃是基督作到我們裡面。

保羅在以弗所一章十九至二十節說到『祂的能力向著我們這信的人，...是何等超越的浩大』；當神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並叫祂在諸天界裡，坐在自己的右邊時，祂就將這能力作在基督身上。今天神主要的作為，乃是將這位基督作到我們裡面。

我們需要基督活在我們裡面

假設有一天你對另一位弟兄或姊妹感到不高興，你必定會悔改，求主赦免你不好的態度。你甚至可能禱告，求主使你好一點；即使你沒有特別這樣祈求，當你為自己的失敗禱告時，你深處就有這樣的感覺。這是宗教的禱告。你也許讀過『基督與宗教相對』一書，但在日常的實行上，你仍然在宗教裡。你若看見神的經綸，就會這樣禱告：『主，我裡面的魔鬼使我有那樣的行為。但主，就算我的行為是好的，仍然不是你活在我裡面。主，你不要我變好，你要活在我裡面。主，一面我實在悔改，求你赦免；但一面 我也要歸咎撒但，並吩咐他離開我。主，我不再努力變好，我只要你活在我裡面。』

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，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；現在乃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活著。我們可能對這經文有些認識，也宣告說，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。』但是在我們日常的生活裡卻『不再是基督，乃是我』。背誦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是一回事，但實際活出基督又是另一回事。

假使你對弟兄姊妹們很和善，你也許不覺得需要悔改或求主赦免。但是照神的評價，無論你是否和善，只要活的是你而不是基督，就沒有甚麼不同。不論我們的行為是好是壞，我們仍然不是活出基督。神的經綸是以基督為中心。祂的經綸不是甚麼倫理、道德、或好品行。在神的經綸裡，祂

渴望把基督作到我們裡面。在我們與召會中弟兄姊妹的關係上，我們需要把基督活出來。

有些書寫到關於基督是生命的事，但很難找到一班基督徒真正憑基督而活。神的目的是改良我們，乃是把活的基督作到我們裡面，作到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裡。神渴望以基督頂替我們；祂要看見在召會中基督從弟兄姊妹身上活出來。哦，願榮耀的父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，使我們被照明，知道神今天要成就是甚麼。我再說，神不是要改良我們，祂乃是竭力要把基督作到我們裡面。

神要作到我們裡面的基督，乃是釘死、復活、升天的基督。撒但把基督放在十字架上，但神使祂從死人中復活，並使祂在諸天界裡坐在自己的右邊。現今神要把這位釘十字架、復活並升天的基督作到我們裡面。一面是這樣一位基督作到我們裡面，另一面是倫理、品行、行為；這兩面大不相同。

神所關切的

歷世紀以來，基督徒一直為道理和實行爭論不休。譬如，有許多人爭論關於受浸、蒙頭、洗腳、以及基督徒在聚會中大聲或安靜等類的事。保羅在加拉太六章十五節說，在基督耶穌裡『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無關緊要，要緊的乃是作新造』。形式規條都無關緊要，因為不是基督。受割禮不受割禮，都不是在基督耶穌裡的新造。保羅所指的新造，乃是基督作到我們裡面。當基督作到我們裡面，新造就在我們裡面產生。不僅如此，這新造不是僅僅個人的事，乃是團體的事，關係到新人團體的實體，就是基督的身體。

神所關切的不是洗腳、我們頭髮多長、或是我們受浸了幾次；神關切的乃是基督作到我們裡面有多少。神不在意我們是謙卑或驕傲，魯莽或文雅；祂只在意基督作到我們裡面。我盼望一再的宣告，神只在意基督。道德、倫理、形式、規條，都不能產生與基督相配的召會；惟有基督自己作到我們裡面，纔能產生召會與祂相配。

召會是基督的身體。惟有出於基督的，纔能成為基督身體的一部分。這意思是說，單是恩賜、教訓、能力不能產生身體。除了基督作到聖徒裡面，此外沒有甚麼能產生基督的身體。我們的眼睛需要被光照，好看見這異象。在以弗所一章，保羅特別禱告，願我們裡面的眼睛被光照，使我們能看見，神的目的是要把基督作到我們裡面。神不盼望調整或改良我們，祂的目的是要把基督作到我們裡面。

實在說，我們需要為我們的善悔改，過於為我們的惡悔改。當你天然的對妻子好時，你要悔改說，『主，赦免我。這不是基督。在自己裡面我可能是好的，但我不是在活基督。主，我是天然的好，但我沒有給你機會從我身上活出來。』我們作壞事時都會滿了懊悔，但我們可能不曉得，我們更需要為離開基督來行善而悔改。

神的傑作

保羅在二章十節說，『我們原是神的傑作，在基督耶穌裡，為著神早先豫備好，要我們行在其中的善良事工創造的。』我們不要以為，我們能為神作工或作神的工。我們乃是神的傑作，這指明神不盼望我們為祂工作；相反的，祂在找機會作工在我們身上。我們如果看看自己的光景，就知道我們身上還有多少的工需要作。神不需要我們為祂作工，反而祂要在我們身上作工，直到我們成為祂的傑作。我們就是召會，乃是神工作的傑作，彰

顯神無限的智慧和神聖的設計。我們是神的傑作，原因乃是基督正在作到我們裡面。我們能向神的造物誇口，我們有基督在我們裡面。基督越多作到我們裡面，我們就越成為神的作品—神的傑作—的一部分。

天然的好與基督不同

一九三四年我在上海遇見一位弟兄。見到他之前，我聽到許多關於他的好事。那時，我還不會分辨基督和好行為之間的不同。後來，藉著倪弟兄的幫助，我明白這位弟兄雖然好，但沒有太多基督從他身上活出。我們都必須認識，天然的好與基督不同。一個人可能某些方面是好的，但這些好可能與基督一點關係都沒有。我們不該盼望成為好弟兄、好姊妹，我們應當盼望成為『基督』弟兄、或『基督』姊妹。我們若要成為神的傑作，就必須讓基督作到我們裡面。這應該不僅是啟示，也是發生在我們裡面厲害的改變。哦，願我們都清楚看見，神不盼望我們作『好』基督徒，而是作『基督』基督徒，就是有基督作到裡面，並且活出基督的基督徒。

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

保羅在三章八節說，他把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，當作福音傳給人。保羅所傳的不是道理、恩賜、知識或能力，他乃是傳基督的豐富；這意思是說，保羅把這些豐富供應給人。基督那追測不盡的豐富，包括基督之於我們所是的各方面。基督的豐富需要逐漸的作到我們裡面。譬如，我們不是要作忍耐、恩慈、溫柔或愛人的人，反而必須是基督作到我們裡面，成為我們的忍耐、恩慈、溫柔和愛。這意思是說，我們必須有分於基督的豐富，並且天天，甚至時時，讓這些豐富確實的作到我們裡面。在我們每天的經歷裡，我們應當能詳細列舉基督的豐富。基督必須成為我們的忍耐、我們的愛、我們的一切。

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

基督必須作到我們裡面，到一個地步使祂能安家在我們心裡。（三17。）我擔心對許多人而言，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僅僅是道理。基督真安家在你心裡麼？現在是誰安家在你心裡？是你還是基督？你若說真話，你就會說，你的心大部分是你的家，不是基督的家。是你在那裡活著，不是基督活著。我們聽了一篇講到基督安家在我們裡面的信息，可能就呼喊說，我們的心是基督的家，但我們可能沒有實際來支持這樣的宣告。為要讓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，我們必須以祂作我們的人位和生命。這樣，我們就能見證，活在我們心裡的人位不再是自己，乃是基督。關鍵不在於我們謙卑或驕傲、軟弱或有能、有恩賜或沒有恩賜。問題在於是誰活在我們心裡？是誰在你心裡定居？你可能非常有恩賜，但你的心仍不是基督的家。只要你自己仍是活在你心中的人，你的心還是你自己的家。

今天的基督教，是行為、道理、工作、能力、恩賜和知識的宗教，卻幾乎完全沒有基督的實際。大多數基督徒受天然和宗教觀念所蒙蔽。這就是何以我們需要有屬天的異象，好認識神心所要的，並看見祂在永遠裡所計畫的。

神渴望得著一班只在意基督的人。祂要得著一班人不被知識、工作、行為或能力佔有，而單單非常實際的在意基督。經歷基督的豐富，以及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的實際，不該僅僅是道理；這些必須成為我們日常基督徒經歷的實際。

已過常有夫妻帶著問題來找我。常常是丈夫告妻子的狀，妻子告丈夫的狀。然後他們會說，『你是主的僕人，有屬靈的領悟，你能分辨誰對誰錯。請給我們作個公平的判斷。』我通常不是照著對錯來斷定，反而我會問他們，基督有沒有安家在他們心裡。然後我繼續問，他們彼此告狀的時候，基督是不是活在他們裡面。他們通常再也無話可說。最終就有話傳出去，不要拿這類的問題來問我。

有時人來找我，想要爭辯道理。但我不以道理回答他們，反而我問他們，基督安家在他們心裡有多少。我們若沒有基督活在裡面，道理對了又有甚麼益處？就道理來說，法利賽人顯然是對的。然而主耶穌仍舊責備他們，因為他們沒有實際。我們的心必須非常實際的成為基督的家。祂必須能活在我們裡面，並安家在我們裡面。祂，不是我們的己，必須是佔有我們心的那位。這是我們今天的需要。

除了這事之外，丈夫是否愛妻子，妻子是否服從丈夫，並不是很重要。在以弗所書裡，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，比愛妻子或服從丈夫更重要。然而，我確信一個弟兄若讓基督安家在他心裡，他必定會合宜的愛他的妻子。再者，妻子若讓基督住在她心裡，毫無疑問，她會服從她的丈夫。

我們最急需的，乃是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。主的恢復不是道理、解釋聖經、或行為的問題。不僅如此，主的恢復也不是知識、恩賜、能力、或工作的問題。主的恢復與這一切相對，完全是基督作到我們裡面，並安家在我們心裡的問題。

達到長成的人

保羅在四章十三節說，我們都需要達到『長成的人，達到了基督豐滿之身材的度量』。我們不僅需要成為完美、完全、或完整的人，更需要成為長成的人，有基督豐滿身材之度量的人。基督的豐滿就是基督的身體，（一23，）有一個具有度量的身材。

保羅在四章十五節接著說，我們需要在愛裡持守著真實，就得以在一切事上長到基督裡面。在一切事上長到基督裡面，就是在一切事上得著基督加增到我們裡面，直到我們達到長成的人。

基督的一部分

保羅在五章三十節說，我們是基督身體上的肢體。這指明我們是基督的肢體，是基督的一部分。按我們天然的構成，我們無法成為基督身體上的肢體。基督自己是使我們成為祂一部分的元素和因素。因此，我們要成為基督的一部分，作祂身體上的肢體，就必須讓基督作到我們裡面。

保羅在五章三十二節說，極大的奧秘乃是基督與召會。在主的恢復裡，我們要專注於基督作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成為正當的召會以彰顯基督。這就是神的經綸。